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分别进行调整,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后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含)。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6元/股调整为90.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2025-067、2025-092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8.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49,695,711.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相应期间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826,5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826,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长黄海先生、董事刘忻先生、独立董事陈翩女士现场出席,董事周静女士、董事武扬先生、独立董事刘澎先生通讯出席。

2、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现场出席并进行会议记录;财务总监汤茜女士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24,260	99.9939	1,479	0.0040	765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66,599	99.9291	1,479	0.0466	765	0.02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也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律师、孙巧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品高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4,1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4元/股-70.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94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的比例为0.0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3元/股,最低价为69.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4,198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为0.13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3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嘉兴雨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领域主要为:聚焦医药健康与硬科技交叉领域,以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及创新技术等大健康产业为核心投资方向。
- 投资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8.57%。
-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短期内无合适标的、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基金出现亏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8.57%。投资领域主要聚焦医药健康与硬科技交叉领域,以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及创新技术等大健康产业为核心投资方向。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BQR776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34

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084。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思	950	95
2	赵光	50	5
合计		1,000	1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积木私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雨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海南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7,000万元

5.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应以货币形式出资,货币的币种为人民币。

7.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完成的前提下可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或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延长合伙期限。

8.资金到位时间: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9.投资方向:聚焦医药健康与硬科技交叉领域,以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及创新技术等大健康产业为核心投资方向。

本轮募集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14
2	海南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	71.414
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8.571
合计		7,000	100.000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积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合伙企业委托,在合伙企业协议允许的范围内,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等服务,并及时向其他合伙人汇报。

2.管理费

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全体合伙人实缴规模的0.5%(一次性收取)。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缴付后提取。

3.投资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税费以及相关费用后,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金额。

(2)实缴出资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仍有投资收益的,根据以下原则分配:若年化净收益小于等于10%,则基金管理人不享受业绩分成;若年化净收益大于10%,大于10%的超额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和全部合伙人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及终止时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4.亏损分担

非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合伙企业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将投资于优质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已上市公司的非公开交易证券等股权类资产。并出于保值目的,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2.投资进度:基金存续期为5年,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或适当延长期限。

3.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

(1)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投资仅限于投资范围中列明的投资领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用作其他投资;

(2)基金投资标的企业仅限于未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企业),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用于存放银行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4)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4.有限合伙不得对第三方提供担保。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持有合伙企业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私募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及产业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医药健康与硬科技融合领域的产业布局与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投资系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决策,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构成重大压力,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短期内无合适标的、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基金出现亏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久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1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71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久振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2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久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92,198,400股
持股比例	27.71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2,198,400股

注: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6年3月2日总股本(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久振	92,198,400	27.719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招立萍女士担任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立萍	51,766,595	15.5639%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9,443	1.4791%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0.0000%	
	合计	148,884,438	44.762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0.7216%	2025/8/11 - 2025/10/13	12.25-15.31元/股	2025/6/21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381,190	2.22%	2025/11/11 - 2025/11/18	不适用-不适用	2025/11/12

注: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因解散清算,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为7,381,190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晶真文化各合伙人名下。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公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解散清算并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以及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徐久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徐久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6、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承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7、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徐久振自愿承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1、徐久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徐久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进行,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按照本减持计划转让股份期间,徐久振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57人,代表股份771,083,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41,390,690股(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31.583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43,78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465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2人,代表股份27,296,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81%;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4人,代表股份28,978,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870%。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32,163,82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1,445,354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0%;反对7,271,9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3%;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04,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062%;反对7,271,9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40%;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8%。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32,163,82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0,260,154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31%;反对8,432,9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8%;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18,8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63%;反对8,432,9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03%;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

3、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32,163,82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0,158,954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43%;反对8,534,1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6%;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17,6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71%;反对8,534,1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96%;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2,283,1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7%;反对8,597,4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0%;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8,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304%;反对8,597,4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680%;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5,442,3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4%;反对5,418,3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7%;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37,2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322%;反对5,418,3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75%;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